國立交通大學七十一週年校慶座談會紀錄

開會日期：五十六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去疑　劉浩春　李其昌　張維松
　　姚華德　王與宗　劉秀雄　吳鶴鳴
　　朱華宸　李治國　王之珩
紀　錄：王之珩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本年爲母校七十一週年校慶，同學總會方面已決定在臺北與四月份聯誼會合併舉行，本所目前在校師生四百餘人，不可能參加臺北集會，且同學對校慶活動甚爲重視，故是日本所應有單獨紀念活動。

二、如改爲工學院，案適時獲得批准，即於四月八日與校慶暨實驗館落成合併擴大舉行，並柬請來賓，否則即單獨於是日舉行純本所性紀念會，籌備工作應作兩方面之準備。

三、即日起成立七十一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由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課外指導組、實驗室、事務組七個單位爲委員，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下設典禮、招待、參觀、康樂、總務、財務等六組。

四、推舉劉浩春先生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王之珩先生爲執行秘書兼典禮組主任、吳鶴鳴先生爲招待組（兼交通）主任、李治國先生爲總務組（佈置、採購）主任，王與宗先生爲參觀組主任、姚華德先生爲副主任，張維松先生爲康樂組主任、劉秀雄先生爲副主任，朱華宸先生爲財務組主任，各組幹事依需要由各組主任聘請報會追認。

五、課外指導組提報各項慶祝活動：
(一)拔河比賽。
(二)籃球比賽。
(三)辯論會。
(四)攝影展覽。
(五)棋橋比賽。
(六)棒球比賽。

均通過，如擴大慶祝工學院成立時，應另有全校性正式同樂晚會，邀請校外康樂隊演出一場，時間在四月八日晚間舉行，如同學舉行土風舞會，應於四月七日在餐廳舉行、營火晚會在四月九日舉行，以免影響紀念日之環境佈置。

六、校慶日伙食團加菜，援例按就膳人數每人二元計算由學校補助。

七、學生康樂活動招待費用儘量節省，由康樂組、財務組、招待組精算實際需要簽報　所長核定。

八、校慶前校區環境儘可能予以美化，細節問題照所長指示召集有關人員商討。

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復院七十一週年校慶聯合典禮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　點：電子研究所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主任委員　劉浩春　委　員　張去疑
　　委　員　李其昌　執行秘書　王之珩
　　委員兼康樂組主任　張維松　康樂組副主任　劉秀雄
　　委員兼財務組主任　朱華宸　委員兼總務組主任　李治國
　　委員兼參觀組主任　王與宗（高堂琴代）
　　接待組主任　吳鶴鳴

主　席：劉浩春　紀　錄：王之珩

一、報告事項：
王執行秘書綜合報告出席四月份聯誼會籌備單位會議暨與同學會陶總幹事德麟交換意見經過大要如后：
(一)臺北區慶祝年會與四月份聯誼會決合併新竹母校慶典舉行。
(二)臺北區校友返校交通工具援例分由鐵路局、公路局協助。
(三)負責籌備之十三單位，當場認捐經費新臺幣貳萬元限四月八日交齊，其中以一萬元撥助母校辦理聯誼節目費用。
(四)細部事項推定方重、凌雲鵬、王之珩諸先生與陶總幹事協調。
(五)即由籌備之十三單位擬發通知各校友，調查參加人數。
(六)請母校發佈消息，以便校友週知。
(七)典禮及聯誼節目均由母校負責，應注意秩序、時間控制及普遍興趣。
(八)經費如有不足，由十三單位再行增認。
(九)校友返校中餐以吃壽麵壽桃爲理想，請母校代辦
(十)何人主持及演講，請李所長親洽。
(十一)臺北開車時間預定上午九時、返臺北時預定四時以後，俟與鐵路局商洽後再定。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典禮名稱爲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復院、七十一週年校慶、實驗館落成聯合典禮。
(二)校門題字及紀念會主持人、講演人均請由　所長親洽。
(三)柬請來賓名單提下週會議討論。
(四)典禮地點：以在研究工場可容約四百人爲理想，